

上海市金山区民政局 上海市金山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金民〔2022〕47号

关于印发《金山区社区公益创投活动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街镇(高新区)、各区级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

为进一步发现和回应民生需求,提升本区社会组织能力、培育公益品牌项目,提升金山区公益事业的专业化、职业化、社会化水平,探索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区慈善资源“五社联动”新路径,推动金山区社会服务与管理的高质量发展,区民政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组织开展了金山区社区公益创投活动。为规范创投活动的实施,区民政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制定了《金山区社区公益创投活动的管理办法》。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给予支持配合。

附件:金山区社区公益创投活动管理办法

金山区民政局

金山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2年12月7日

附件

金山区社区公益创投活动管理办法

一、举办单位及职责

金山区社区公益项目创投活动（以下简称创投）的主办单位为金山区民政局（金山区社会组织管理局），承办单位为金山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具体职责分别如下：

（一）主办单位职责

制定创投的总体规划和工作进度；协调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保证创投活动的开展；落实创投工作经费和获选项目的资助资金等。

（二）承办单位职责

承办创投的策划设计、方案实施、获选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跟踪、督导、预算管理、项目绩效评价等，并对获选项目的社会组织提供咨询服务和能力训练。

二、资金的资助原则

- （一）立足需求，突出重点；
- （二）公开公平，依法合规；
- （三）择优扶持，注重绩效；
- （四）强调创新，不重复资助。

三、申请主体

创投的申请主体为：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成立、具有独立账户、上年度年检合格、3A及以上等级社会组织。不接受个人主体的申报。

四、征集方式

（一）项目征集时间

承办单位于项目实施周期的上一年度12月启动项目征集，接受项目申请。具体时间、征集方式及申报材料详见每年启动创投的通知。

（二）征集原则

征集评审过程中，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将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并体现以下原则：

1. 鼓励社会组织与拟实施项目相关单位（部门）开展政社等多元合作。严禁入围社会组织将获选项目进行二次转包。

2. 申请项目定位须符合创投资助领域，符合政府相关政策导向。

3. 申请主体需充分了解相关政策，政府部门针对同样人群已经提供了相同服务或安排了专项资金的，创投不重复支持。申请项目同时申请了其他资金支持的，创投不重复支持。

4. 以往获得过创投资助的项目，如无特别创新不再资助。

5. 每个申请主体最多申请2个项目。

6. 鼓励区外乃至省外优秀社会组织来金山实施项目。

（三）项目实行法人负责制

最终获选项目社会组织为项目法人。

五、项目内容

（一）项目领域

结合金山区公益创投发展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加强公益创投整体服务提质增效，项目申请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类：

1. 基础服务类

本类别主要指的是面对向受益人群直接提供具体服务的实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为老服务项目。包括：为老年人提供助残、助洁、助浴、助行、助医、助急等日间照料和居家养老服务；独居和失独家庭的结对关爱、心理关怀；老年人的健康干预和健康促进；老年人的维权和文化活动，以及其他满足社区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和提升生活质量的服务。

（2）助残服务项目。包括：残障人士的康复；技能培训和就业；社会融入；残障人士家庭支持；残障人士文化娱乐团队建设等服务。

（3）儿童青少年服务项目。包括：留守儿童帮扶；孤残儿童的照料；社区青少年帮教；外来务工子弟的助学帮困及城市融入等服务。

（4）救助帮困项目。包括：流浪乞讨人员慈善救助；支出性贫困家庭的救助帮困；为生活困难的居民家庭提供综合帮扶和志愿者服务等。

（5）社区治理服务项目。包括：社区自治服务、社区基金服务、社区营造服务、社区楼组服务、社区睦邻服务、社区环境服务、社区工作者能力提升服务等其他致力于社区民主参与、创新社区治理的服务。

（6）其他公益服务项目。包括：优抚对象服务、临终关怀服务、殡葬服务、流动人口服务以及其他有利于弘扬志愿者精神、有利于维护社区稳定与社会和谐的与民政部门职能相关的服务。

2. 组织支持类服务

本类别主要指的是面向各类组织展开的支持性服务，主要致力于组织增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居民兴趣小组等群众自组织的培育、孵化、增能等服务。
- (2) 社区社会组织的培育、孵化、增能等服务。
- (3) 街镇（高新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的项目优化、能力提升、品牌打造、成效表达等。

3. 理论研究类

本类别主要指的是围绕金山区公益创投进行总体性经验总结、理论研究、模式提炼、政策倡导等创新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结合党和政府宏观发展规划和指导，调研民政等其他相关部门购买需求，将党委政府的工作重点转化为公益创投的具体服务内容。

(2) 调查街镇（高新区）基层治理需求，理清村居百姓主要诉求，将金山区范围内的民生重点转化为公益创投具体内容。

(3) 综合研究年度公益创投项目的总体服务，创新项目，打造品牌，加强社会推介，注重公益创投社会效应，提升公益创投财政绩效，提炼金山区公益创投模式。

(4) 注重经验提炼，加强媒体宣传，帮助社会组织在各级媒体公开发表公益创投相关的新闻报道及学术探讨。

(二) 项目要求

1. 社会需求：广泛性

项目所涉及的社会需求具有广泛性，在项目实施区域乃至全

市范围内有一定比例的人群遇到相同的社会问题。

2. 现实需求：迫切性

项目所解决的问题具有明显的迫切性，现行社会福利服务体系尚未开展足够的专门服务以满足此部分需求，亟需公益服务项目的介入。

3. 目标定位：公益性

项目服务指向明确，受益群体精准，公益色彩突出，实施后有助于提升社区服务和社区发展水平，有助于优化社会治理格局。

4. 项目理念：创新性

项目实施理念、运作模式、参与方式具有明显的创新性。政府已经针对相应人群提供了相同服务或已通过其它渠道获得了足够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参与创投。

5. 项目设计：科学性

项目策划符合政府相关政策导向，经费预算精准，进度安排合理，评估标准科学，落地性、可持续性和可复制性较强。

6. 实施主体：专业性

项目实施团队的主要负责人和核心成员拥有与项目相关的专业技能和工作经验。项目执行团队人员配置得力、分工合理且普遍具有较高的专业性。

（三）服务范围

公益项目实施地点为金山区，服务对象以生活、学习或工作在本区的人群为主。

（四）实施周期

原则上为 1 月 31 日至 12 月 31 日。

六、实施步骤

（一）项目征集

1. **发布征集公告。**承办单位通过网站、媒体和社区动员等形式，向社会发布公告，征集创投项目。

2. **举办前期项目发布会。**进行资料填写、项目相关情况的讲解与答疑。

3. **汇总预审。**承办单位汇总参加创投项目征集活动的社会组织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申请资质和创投项目内容）进行预审，预审不符合要求的，将向申报社会组织说明理由，在申报期内由社会组织调整或中止申报。

（二）项目评审

1. **组成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的构成包括：社会工作领域的学者、从事社会工作服务的实务专家、区内外社会组织领军人物、主流媒体代表、民政、财政等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人员等。

2. **组织评审。**评审由项目书评审和现场路演+答辩两部分组成，评审委员会对经初审符合要求的项目按照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打分，根据评分结果最终确定入围项目及资助金额。

3. **社会公示。**承办单位将评审结果在官方微信公众号、金山民政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间，未发生举报、投诉的，由承办单位报请区民政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审批。

（三）项目审批

区民政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对报请的项目进行审批。

（四）签订合同

主办单位、获选项目的社会组织、承办单位签订三方合同书。

签订项目合同书后，获选组织可按拨付比例获得资金资助。

（五）项目实施

1. **公示期结束。**入围公益创投活动的项目，须按照项目书原定计划、合同的约定，组织开展项目实施。

2. **项目执行过程中。**获选项目执行机构每月末，需按照承办方的要求提交本月实施情况、下月实施计划及其他项目相关材料，并按照要求参加中（末）期评估和提交项目中（末）期报告。

3. **督导培训。**承办单位提供社会组织所需的能力培训与项目督导，结合社会组织优势和社会需求，将创新服务设想转化为专业的创投项目，指导支持社会组织顺利参与创投活动的各个环节。包括：社区需求调研、合作单位对接、项目优化、中期报告的撰写、终期项目成效的评估等。

4. **公开项目信息。**承办单位及时将获选项目的进展及完成情况等项目信息，在“沪上社会组织”、“金山民政”、“金山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或当地新闻媒体上向社会公开。

七、资助方法

（一）对获选项目给予资金支持，根据项目预算一个项目一年最高不超过10万元（预算包括项目实施经费、管理费、税费）。

（二）区民政局与获选项目主办机构签订项目资助协议后。资助资金将分三次拨付，签署项目资助协议后拨付项目总金额的50%，在完成项目中期评估工作后，支付总金额的30%，通过末期评估后，拨付剩余的20%。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或通过其它非法手段侵占、不当使用项目资助资金。

（四）承办单位将通过“金山民政”、“沪上社会组织”、“金山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发布创投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如发现获选项目社会组织出现不当使用资金情况将予以曝光，督促整改等。

（五）年度评估获得优秀的社会组织公益项目，可以优先申请下一年度公益创投的可持续性示范项目。

八、监督评估

（一）区民政局将对资助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对违反使用规定的，要立即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缓拨、停拨资助资金。情节特别严重的，追缴已拨资金，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获选项目执行机构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应主动接受财政、审计和民政等部门的检查，积极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项目的监测和评价工作。在申请资助、接受核查时，必须提供真实、有效、完备的数据、资料和凭证，如有弄虚作假、骗取资助的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被资助资格；对已经拨付的资助金予以追缴。

（三）获选项目执行机构遇到不可抗力因素，不能继续履行项目实施责任，应当及时向承办单位反馈。区民政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根据情况酌情处置，未经主办单位同意，不得擅自向其他组织转让服务项目。

（四）项目执行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项目资助协议，若发生重大事项变化，需提前撰写报告提交承办单位，每个项目变更次数不得超过2次。

九、违规处理

(一) 凡提供虚假资料及采取不正当手段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社区公益创投申报资格，已获选的追回所获荣誉、奖励和资助金并取消资助资格，同时在相关媒体进行通告。违规者在3年内不得参加社区公益创投有关活动，并追究法律责任。

(二) 社区公益创投活动期间，申报机构有其它行业违规并受到处罚的，取消申报资格。

(三) 严禁重复申请。凡已经获得其他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再次申请本项目资金；已获资金支持的项目如果扩大服务对象或创新服务内容，可以参加本次申请。

十、激励措施

经评估获得年度优秀项目的社会组织将视情况获得员工培训、机构发展以及项目持续支持等多方面鼓励措施。

本办法所有解释权归属金山区民政局（金山区社会组织管理局）。